

宁陵县 2025 年梨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验收方案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〔豫财农水〔2025〕28 号〕》、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经济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的通知》，结合《宁陵县 2025 年梨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实施了宁陵县 2025 年梨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，现制定本验收方案。

一、验收单位

参与本项目的 1 个中标企业及实施项目的经营主体。

二、验收内容

宁陵县 2025 年梨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物资发放情况。

三、验收工作安排

成立由 3—5 人组成的验收组，查看档案资料，采取随机调查的方式，进行抽样查看物资及设备发放落实情况。

四、验收工作要求

参与验收的专家及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，认真做好验收工作，并撰写验收报告，填写物资及设备发放调查表，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，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，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和信息。

附件：宁陵县 2025 年梨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物质及设备
发放抽验表



宁陵县 2025 年梨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物质及设备发放抽验表

序号	主体名称	主体法人或委托 代表	联系方 式	落实物质（公 斤）	落实设备（台）	主体法人或委托 代表	备注

抽验人员：